**成仁分公司商务车采购**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442175102)

[第二章 比选须知 6](#_Toc442175103)

[第三章 合同条款](#_Toc442175105) 13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_Toc442175106) 18

[第五章 比选报价文件格式](#_Toc442175110) 2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成仁分公司采购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成仁高速公路商务车采购项目经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达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通知》（川成渝司发【2019】262号）批准立项。现以比选方式选取供货单位，比选人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以下简称：成仁分公司），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本次比选报价。

**二、比选内容**

采购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数量（辆） | 设备名称及规格 | 收货地点 |
| 1 | 7座商务车 | 成仁分公司 |

供货期为 30天，质保期36个月或10万公里（从设备运达交货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发包人签发接收证书之日算起）。

**三、比选申请人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制造商或经销商。经销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其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并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经销商具有制造商提供的授权书；

2、产品在当地车管所上牌照不受质疑；

3、近一年（ 2018或2019年）财务净利润大于等于零，须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报价。否则相关比选报价均无效。

**四、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比选人不组织标前会和现场考察，比选申请人须自行进行现场考察，在充分了解工程内容和工作质量要求后，进行合理报价。

（2）比选报价文件送交

比选报价文件送交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上午10:00～10:30（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密封完好的比选报价文件送交至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报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比选公告发布**

比选公告于2019年8月13日发布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rgs.com）。

**七、比选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比选人将在2019年8月19日上午10:30，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航利中心2栋2单元12楼会议室）对送交的比选报价文件进行开启。比选申请人须参加并在开启结果表上签字确认后，评审委员对送交的比选报价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八、比选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品 名 | 型 号 | 裸车价 | | 购置税 | | 牌照费 | | 小计 |
|  |  |  | |  | |  | |  |
| 总计费用 |  |  | |  | |  | |  |
| 说 明 |  | | | | | | | |
|  | 联系人： | | 单位公章： | |  | |

**九、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将发布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rgs.com）公示3天，以接受监督。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地 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航利中心2栋2单元809室）

电话：028-85527317

联系人：万女士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比选人 | 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地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航利中心2栋2单元809室）  联系人：万女士  电 话：028-85527317 |
| 项目名称 | 成仁分公司7座商务车采购 |
| 供货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资金来源 |  |
| 比选范围 | 成仁分公司7座商务车车采购 |
| 计划工期 | 供货期为30天，质保期 36个月或10万公里 |
| 质量要求 | b.所购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车辆生产企业级产品公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上有登载，产品在当地车管所上牌照不受质疑。 |
| 比选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比选公告 |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须知  （3）比选办法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  （6）比选报价文件格式  （7）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比选报价文件截止之日4天前通过传真方式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
| 比选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 2019年8月19日上午10:00 ～10:30 (北京时间)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比选报价文件的组成 |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设备报价清单  （5）拟委任的本合同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7）拟提供设备技术性能参数及规格的详细描述  （8）设备和服务及产源符合国家或行业质检部门检验标准的证明（质检报告）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资格审查资料 |
| 虚假资料处理 | 对于合同实施期间的投标人提供的虚假资料指：影响项目设备质量、供货期、合同价等的因素。其余见原条款。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报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本页已有亲笔签名的除外；  （3）报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本页已有盖章的除外；  （4）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报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
| 装订要求 | 报价文件正本上须有“正本”标记。报价文件的正本应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报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报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封套上写明 | 1.内封套上应写明比选报价人邮政编码、地址、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2.外封套上应写明：  a. 比选人全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b. 项目名称：成仁分公司7座商务车采购项目 |
|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8楼809室 |
|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 否 |
| 报价文件开启  时间和地点 |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8月19日上午10:30（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开启地点：航利中心2栋2单元12楼会议室 |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纪律监督人员、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报价文件未按第4.1.1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2）开标顺序：随机 |
| 比选报价 | （1）本次比选报价设限价范围，比选报价超过限价范围的，其比选报价将予以否决。  （2）7座商务车比选限价范围：30～38万元人民币（含购置税）  （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包括裸车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并以比选人在报价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  （4）本次比选招标设备的交货地点见招标公告，供货人应负责将设备运到指定地址并卸货交验。  （5）为维护车辆正常、连续的使用，应提供保修三年或者10万公里的质保。 |
| 签订合同 | 比选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由比选人向其发出中选通知书。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后、10日内中选人应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廉政等其他合同。 |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新增） |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报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否决全部报价的；  （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可宣布其中选无效。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第二中选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新增） |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报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
| 监督 | 监督部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航利中心12楼  电 话：028-85527535  邮政编码：610000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具有车辆生产许可证的制造商；或代理贸易商具有制造商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3）能完成合同的生产、供货能力的国内制造企业或国外进口组装、制造企业或代理商 |

**（二）、比选须知**

本须知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和交通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上册），《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定义**

1.1“比选人”，实施本项目招标设备采购计划的单位，本项目的比选人是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1.2“供货人”指其比选报价文件已为比选人所接受，并与比选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设备供货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合同”指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供货清单、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有可能明确加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之内的这些补充文件。

1.4“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技术规格及经招标人批准对技术规格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1.5“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供货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设备供货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

1.6“供货期”是指按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完成全部材料供货的时间，本项目为签订合同后：30天内。

1.7 “质保期”是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即从设备运达交货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发包人签发接收证书之日算起，该期限为36个月。

**2.技术规格**

2.1本项目比选招标的材料的详细技术标准、规格和质量要求另见本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

**3.资金来源和材料产地**

3.1本比选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本高速公路公司自筹。

3.2为本项目提供的材料和服务应来源于我国国内或国外进口国内且完全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要求的装置。

**4.供货人的责任和义务**

4.1供货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以其应有的精心与勤奋去履行和完成设备供应。

4.2供货人要确认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本合同设备供应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设备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供货人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设备供应和其质保期内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

4.3由于本次比选招标设备的供货期较紧，要求车辆能尽快投入正常使用，因此要求供应商应有良好的服务。及时做好供货、调试培训和零配件服务，以满足工作的需要，保修期内车辆因故障停驶经检查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厂家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4.4供货人应在川、渝两地设有服务网点，零配件供应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制造厂家的正式授权。设备出现故障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

4.5供应商协助完成车辆在当地车辆管理所的牌照上户。不能上户的车辆，发包人有权退货，供应商应无条件的全额退款。供货人协助办理有关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手续（保险除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供货人凭相关原始票据交发包人支付。

供货人应精心完成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的相关义务，后期服务与人员培训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

**5.发包人的责任**

5.1发包人应获得现场所在省和当地政府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的由发包人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5.2发包人应按与供货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规定，履行发包人应尽的全部义务，为合同的实施和完成提供便利条件。

6**.材料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

6.1供货人提交的设备的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

6.2验收标准：按本标书中的各项指标、规格、性能以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验收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7.保险**

7.1供货人应对由于执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及海陆运输进行保险，该保险费用由其自行负责，并计入相关单价中，不另单独报价。若未按要求保险并保持有效，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货人自行负责。

**8.支付条件**

8.1设备预付款

发包人不提供车辆预付款。

8.2付款条件

（1）当设备运抵发包人指定交货现场、经调试、检测、验收合格，车辆设备在车管所上牌及供货人所提供的单据（合同价格100%的商业发票和各种税费单据齐全）确认无误后，按照合同货物价格的100%进行支付。

（2）不能上户的车辆，发包人有权退货，供应商应无条件的全额退款。

8.3支付地点

发包人向供货人的支付应按合同规定货币支付到合同协议书中指定供货人的银行帐户中。

8.4支付时间和延期付款利息

发包人在签发《支付审核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则发包人应按同期发包人开户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供货人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8.5付款方式采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供货人设备款。

**9.品质保证及检验**

9.1所有供货厂商，必须持有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有关行业技术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和试验设施；能够按本项目技术规范引用的设备标准和试验规程对其产品性能和质量进行测试和检验；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以保证设备的品质和及时供应。

9.2供货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节能和最佳的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货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税金**

12.1供货人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我国法律和规定交纳各种税金。

**11. 合同执行期间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2. 争端的解决方式**

12.1无论在否定和终止本合同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与供货人之间关于合同的任何争端，首先应设法对争议进行友好调解。

12.2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此争执采用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机构为项目发包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

**13.合同的生效、终止与变更**

13.1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发包人与供货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3.2本合同的终止时间，为发包人向供货人颁发责任终止证书之日起。合同失效后，发包人与供货人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14.适用法律**

14.1约束本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合同应据此解释。

**15.行贿和受贿**

15.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货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行为或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因供货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供货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供货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6.其它**

16.1安全、文明

（1）供货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

（2）供货人在供货过程中应做到文明供货。如果因供货人的自身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方面责任，尤其全部承担。

#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7座商务车技术参数**

|  |  |
| --- | --- |
| 项 目 | 参 数 |
| 座位数 | 7座 |
| 发动机排量 | 2.0升 |
|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5203\*1878\*1809 |
| 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 ●缸体材料 | 铝合金 |
| ●最大马力 | ≥200P |
| 最大扭矩 | ≥350(N·m) |
| 上坡辅助 | 标配 |
| ABS防抱死 | 标配 |
| 制动力分配(EBD/CBC等) | 标配 |
| 刹车辅助(BA/EBA/BAS等) | 标配 |
| 牵引力控制(ARS/TCS/TRC | 标配 |
| 发动机电子防盗 | 标配 |
| 驾驶位安全气囊主/副 | 标配 |
| 后排独立空调/后出风口 | 标配 |
|  |  |

四、售后服务承诺

设备供货人对其产品售后服务部郑重承诺如下（但不限于，可根据不同产品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产品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与支持（详见《技术培训及培训计划》）

1．对其销售产品提供《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2．产品销售后，将派技术师对产品使用及维护对使用者进行免费专业培训，至使用者完全掌握为止。

3．对销售产品的使用和维护提供终生技术支持。

（二）产品的维修与费用

1．销售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同时对出售产品负责，产品出现质量、故障、事故问题直接与该产品销售人员反馈，由销售人员进行内部协调，针对出现问题予以处理。

2．对于客户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4小时内予以响应。

3．出售产品在质量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更换相关配件。

4．出售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使用者人为原因造成损坏，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按成本价格收取需要更换配件费用。

5．出售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外损坏，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按优惠价格收取需要更换配件费用。

6．出售产品备有大型易损件库存，终生提供配件。

（三）产品的跟踪、巡查及客户走访

1．销售人员将对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予以跟踪，并针对出现问题予以解决、提醒、指导。

2．售后服务人员将对产品定期进行巡查，对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给予解决、提醒、指导。

3．将定期进行客户走访，对于客户反馈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等问题予以安排解决。

（四）其它

**第五章 比选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

**选**

**报**

**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 已标价设备报价清单

四、提供设备技术性能参数及规格的详细描述

五、设备和服务及产源符合国家或行业质检部门检验标准的证明（质检报告）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们仔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标段） 比选文件，包括 (编号)补遗书，并对它们没有保留；

(2)我们将根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交货计划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3) 我方比选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含新车上户或者其他 ）；

(4)我方的报价函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送交截止日期起60天的期限内保持有效，且对我方保持约束力，在该期限到期前的任何时间都可以被接受；

(5)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我方承诺按照规定时间交货，以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我们完全理解，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报价费用。

比选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报价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经 营 期 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报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文件且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成仁分公司商务车采购比选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授权委托书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1.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表  　 单位:万元 | | | | |
| 品 名 | 型 号 | 裸车价 | 购置税 | 上牌费 | 小计 |
|  |  |  |  |  |  |
| 总计费用 |  |  |  |  |  |
| 说 明 |  | | | | |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比选人全称）：

作为 （项目名称） 的比选申请人在此承诺：若我单位提供的设备在（项目名称）中标，我方将在后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1、及时做好调试培训和零配件服务，以满足工程的急需，保修期内产品因故障经检查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我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2、我方提供的设备保修期为36个月或者10万公里（先到为准），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如设备出现故障，我方在接到通知后，维修人员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目 录

7-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2 生产许可证（制造商生产许可证或车辆代理商提供的其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3、有关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7-4、川渝两地服务网点情况表（若有）

7-5、资格声明(生产制造商、代理商) 及制造商授权书（仅代理商提供）

7-6、投标人（生产制造商、代理商）一般情况表

7-7、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7-8、近三年销售业绩情况表

7-9、信誉及履约情况表

7-10、其他证明文件

**注：表格格式后附**

比选申请人一般情况表（代理商填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报价方式 | 独家 | | 在联合体中地位 | | | | (不适用)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 | | |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及年度 | |  | | | | | | |
| 2、营业范围 | |  | | | | | | |
| 3、发照单位 | |  | | | | |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  | 固定资产净  值(万元) |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负责人 | | | | 姓名 | | |
| 职务 | | 职务 | | |
| 职称 | | 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1. 地址： 2、电话：   3、邮编： 4、传真：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帐号 | | | | | | | | |
| 近三年的  年营业额(万元) | 2017年 | | | 2018年 | | | | 2019年 | |
|  | | | |  | | | |  |
| 代理厂家名称 |  | | | | | | | | |
| 代理设备名称 |  | | | | | | | | |